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（子项 1：公馆片区，子项 2：羊角、金塘、袂花、鳌头片区，子项 3：新坡、城南、羊角、鳌头、公馆片区）施工监理[项目编号：JG2024-5681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（通过/不通过）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通过	
2	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3	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东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

联系人:黎先生

联系电话:0668-2827166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

联系电话:0668-2827166

联系地址:茂名市油城三路 319 号

招标人名称: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

日期:2024年11月26日

